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

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3）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4）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3）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